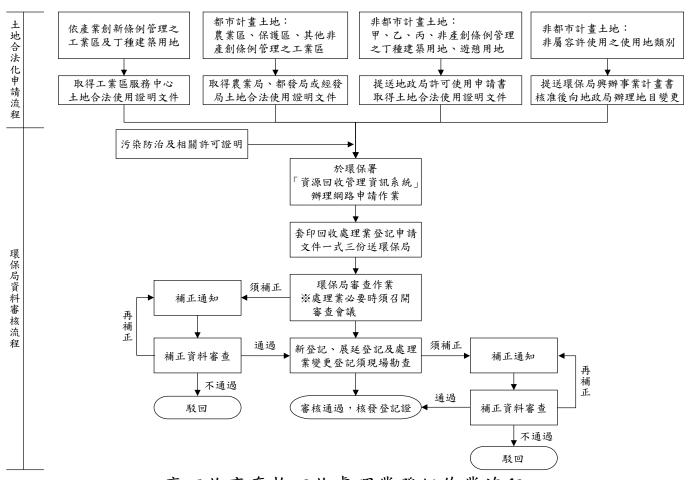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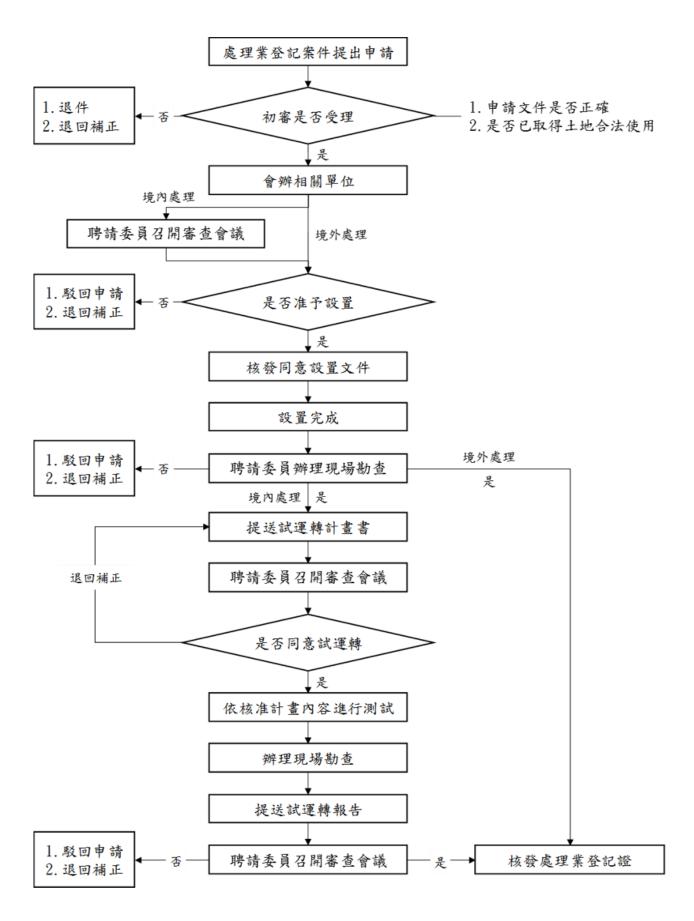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應辦理登記之規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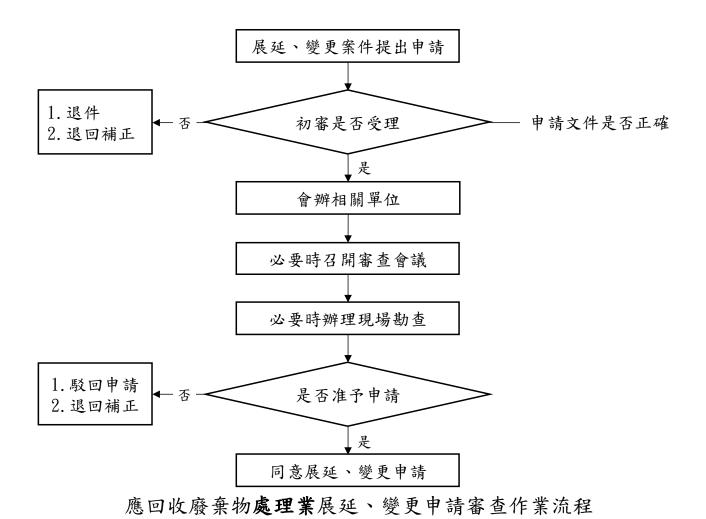
項次	業 別	備 註
_	廢機動車輛回收業	不論面積大小、拆解與否
=	廢機動車輛以外其他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 (場)土地面積達1,000平 方公尺以上	環保署 92 年 3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0828 號函釋,「回收業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」即回收業之回收貯存場所佔地面積,包括辦公室、綠地及其它設施,但不計入專供其他廢棄物(非屬應回收廢棄物者,例如廢紙、廢鐵等)回收貯存之場地面積。
Ξ	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	不論面積大小

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作業流程



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案件審查流程



登記、展延、變更案件提出申請

1. 退件
2. 退回補正

2. 是否已取得土地合法使用

必要時辦理現場勘查

以要時辦理現場勘查

是否准予申請

2. 退回補正

の意登記、展延、變更申請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、展延、變更申請審查作業流程